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23083

债券简称：朗新转债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 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数量：10,637,958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
-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数量：1,154,85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
- 本次首次及预留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

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0年7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3,06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820.00万股，预留240.00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843%。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12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2,99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97.876%，其中首次授予2,755.00万股，预留240.00万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25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704人。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2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702人。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02人）		2,755.00	90.033%	2.700%
预留		240.00	7.843%	0.235%
合计		2,995.00	97.876%	2.93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进行授予，则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	50%

	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进行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及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2）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归属期，按年度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按年度决定。

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情况	归属处理方式
达标	$P \geq 100\%$	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份额全部归属
	$70\% \leq P < 100\%$	“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份额 $\times S$ ”，未归属部分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不达标	以下条件满足任一条： 1、 $P < 70\%$ ；2、未满足风控目标；	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份额不能归属，未归属部分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P”指各业务单元当期实际业绩完成率，S 为当期归属的股票份额比例。业务单元实际业绩完成为 $70\% \leq P < 100\%$ 时，（1）当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为良好或优秀时，当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份额比例为 85%；（2）当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为卓越时，依据其个人具体绩效评分，当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份额比例为 94%-96%。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目标 70% 及以上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归属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当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完成业绩目标 70% 以下的，当期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业务单元的划分由公司决定。业务单元内的激励对象是指考核年度结束时在该业务单元任职工作的激励对象。

（3）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

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业务单元归属比例×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价标准	S	A	B	C	D
对应等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符合预期	有待改进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02 人调整为 69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754.00 万股。

2、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08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76 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910,010.00股后的1,013,220,2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9.25元/股调整为9.13元/股。

2、2021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3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3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总股数363,900股作废；27名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2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142,200股，作废17,595股，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124,605股；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全部份额或当期部分份额不可归属，5名激励对象原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24,300股，作废11,160股，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13,140股。同时，在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500股，上述尚未归属的4,5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663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8,119,575股。本次归属后，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23,270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910,010.00股后的1,040,989,38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9615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9.010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价格由8.76元/股调整为8.6404元/股。

2、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17名激励对象授予的总股数212,730股作废（经董事会审议182,340股作废，剩余30,390股待审议后作废）；83名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8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685,840股，作废83,242股，8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602,598股；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全部份额或当期部分份额不可归属，3名激励对象原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33,200股，作废27,680股（1名激励对象全部份额不可归属，作废24,000股），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5,520股；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647人，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10,637,958股。

3、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总股数19,000股作废；23名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171,000股，作废25,650股，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145,350股；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全部份额或当期部分份额不可归属，1名激励对象原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25,000股，作废10,000股，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15,000股；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104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1,154,850股。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p> <p>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及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p>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82,627.75 万元，增长率为 77.64%，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p>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p> <p>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归属期，按年度设定业绩</p>	除 83 名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实际业绩完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考核目标。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按年度决定。	成率没有达到 100%，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其余激励对象的业务单元实际业绩完成率均为 100%及以上，当期可以全部归属。																		
5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S</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对应等级</td> <td>卓越</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符合预期</td> <td>有待改进</td> </tr>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标准	S	A	B	C	D	对应等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符合预期	有待改进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60%	0%	除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2021 年度 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其余激励对象均为“良好”及以上，满足归属条件，当期可以全部归属。
评价标准	S	A	B	C	D															
对应等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符合预期	有待改进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二）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度进行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p> <p>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及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p>	<p>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82,627.75 万元，增长率为 77.64%，公司业绩考核达标。</p>
4	<p>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p> <p>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归属期，按年度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按年度决定。</p>	<p>除 23 名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实际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其余激励对象的业务单元实际业</p>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绩完成率均为 100%及以上，当期可以全部归属。																		
5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S</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对应等级</td> <td>卓越</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符合预期</td> <td>有待改进</td> </tr>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标准	S	A	B	C	D	对应等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符合预期	有待改进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60%	0%	除 4 名激励对象离职，2021 年度 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其余激励对象均为“良好”及以上，满足归属条件，当期可以全部归属。
评价标准	S	A	B	C	D															
对应等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符合预期	有待改进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 1、归属日：2022 年 9 月 19 日。
- 2、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10,637,958 股。
- 3、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647 人。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5、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	----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47人）	26,872,200	10,637,958	39.59%
------------------------	------------	------------	--------

（二）、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 1、归属日：2022年9月19日。
- 2、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1,154,850股。
- 3、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104人。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5、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4人）		2,381,000	1,154,850	48.5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首次及预留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19日。
- 2、本次首次及预留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792,808股。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6日出具了《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708号），审验了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办理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6日止，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授予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

归属期条件的激励对象 647 人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的激励对象 104 人，从相关激励对象收到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830,622.6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792,80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4,037,814.68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2022年9月5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48,993,775	11,792,808	1,060,786,583

2、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700,303.21 元，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14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060,786,58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合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92,808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1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关于本次

归属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